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闽学位〔2011〕33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对外汉语等 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批复

漳州师范学院：

你校《关于我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报告》（漳师院〔2011〕190号）悉。根据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2年普通高校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闽学位〔2011〕17号）精神，我委在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同意你校对外汉语专业（四年制）、广告学专业（四年制）增列为文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四年制）增列为管理学学士授权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四年制）增列为工学学士授权专业。希望你校继续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完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授权 批复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发